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特殊教育学校的金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墙，属于电子行业；制造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上网行为管理，属于电子行业；制造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 核心交换机，属于电子行业；制造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8日